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1224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洪偉烈

被告 李奕辰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5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1,25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5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
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
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1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02 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04 書 記 官 蔡儀樺